

证券代码：002002

证券简称：鸿达兴业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19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2016年3月16日刊登了《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3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18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3月1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3月17日下午3:00至2016年3月18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奕丰先生

（六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0,477,2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1.4873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0,239,42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1.4629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7,7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45%。

2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持股 5%以下的投资者）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929,8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014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6 人，代表股份 2,692,0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7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5 人，代表股份 237,7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45%。

3、公司 6 名董事、1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陈浩先生列席会议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、李世琦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七）其他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（持股 5%以下的投资者）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（股）	所占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所占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所占比例（%）
一、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500,459,107	99.9964%	18,100	0.0036%	0	0.0000%
1、现场表决	500,239,427	99.9525%	0	0.0000%	0	0.0000%
2、网络投票	219,680	0.0439%	18,100	0.0036%	0	0.0000%
二、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	2,911,718	99.3822%	18,100	0.6178%	0	0.0000%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（股）	所占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所占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所占比例（%）
一、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500,459,107	99.9964%	18,100	0.0036%	0	0.0000%
1、现场表决	500,239,427	99.9525%	0	0.0000%	0	0.0000%
2、网络投票	219,680	0.0439%	18,100	0.0036%	0	0.0000%
二、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	2,911,718	99.3822%	18,100	0.6178%	0	0.0000%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、李世琦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发表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